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42號

原告 哇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德

訴訟代理人 蔡明翰律師

被告 黃鈺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所載之租賃物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86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而就原告上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附表所示租賃物之交易價值為依據，經原告民事起訴狀所陳報系爭租賃物之價值，即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之「商品原價」欄所示金額，合計為71萬1500元（計算式：15萬5000元+16萬元+14萬9500元+16萬9000元+7萬8000元=71萬1500元），則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1萬1500元。再依據前揭說明，前開訴訟標的價額再加計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64萬8612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6萬1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5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高偉庭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租賃物	商品原價(新臺幣)	所有權人
1	Chanel Messenger 21 Bag 菱格半月口蓋包	15萬5000元	角馬三八八 有限公司
2	Chanel Coco Handle mini black	16萬元	王又潔
3	Chanel Gabrielle 銀色中 款流浪包	14萬9500元	角馬三八八 有限公司
4	Chanel 22k vanity with chain長方形盒子包	16萬9000元	角馬三八八 有限公司
5	DIOR 30 MONTAIGNE微型手 袋	7萬8000元	劉育瑄
6	合計	71萬1500元	